- **課程名稱:** 菲律賓籍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
- **報名須知:**

※限居留證上國籍顯示「菲律賓」之人員報名，其他國籍請依照所屬國籍報名，不開放多國籍同班授課。※

【新竹地區唯一自有實習場地】
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規定，雇主對操作堆高機之勞工，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二、時數說明：移工學科課程時數至少增加百分之五十，術科實習時數不得低於法定時數 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平日 日間，課程最後一天為實習課，上課時間：日間 08:30~17:00 (實際課程排程請以開課當日發給學員的課表為主)

四、98 年 9 月 1 日起需經技術士檢定考，技能檢定考需另繳交報名費$1,820，通過取得證照費$160

五、報到當日建議請貴公司承辦人與會前來協助上課同仁報到！

六、此課程全程使用英文教學。

※關於外籍堆高機考試：

(1)即測即評堆高機考試報名費 1820 元屬行政規費，只收現金，其收據只能開考生名字。

(2)113 年起，學科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

(一) 適用對象：移工（居留事由為移工、外勞或應聘）、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、依親來臺並得在臺工作之外國人。上述對象不含香港、澳門居民、大陸地區配偶、大陸地區人民。

※依親來臺並得在臺工作之外國人包含：

1.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7-1 條及第 39-1 條規定之外國人之外籍配偶，需申請工作許可。

2. 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，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，需申請工作許可。

(二) 受理職類：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單一級、堆高機操作單一級。

(三) 上述學科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提供印尼語、越南語、泰國語及菲律賓(以英文）等四種語言擇一應檢，學、術科試務及監場(評）人員說明與學科試題公告皆以中文為主。

- **上課地址:**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堆高機相關法規 (英文教學)	--	--	--	--
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(英文教學)	--	--	--	--
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(英文教學)	--	--	--	--
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(英文教學)	--	--	--	--
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(英文教學)	--	--	--	--
堆高機操作實習	--	--	--	--